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2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相　對　人　陳建男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本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76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